

犯罪防治學系研究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須知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84.8.18 台(84)高字第 0407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犯罪防治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博士班研究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研究生如下：
 - (一)經本系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經本系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五)依本系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(六)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七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八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九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四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(二)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三)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期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(四)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五)依第三點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者，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手續。
- 五、出國期間致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六、依第三點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之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須報請本校審核應否採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既經本校採認研究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，研究生出國進修期間，其在國外大學院、校修讀研究學科學分，與本校原肄業研究所所訂科目性質相近，且成績及格標準者，得予承認。但其總數不得超過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。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

- 七、研究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有關研究生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